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張嘉倫 電話:02-87711738 傳真: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: goosen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167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府所送申辦「115年全民運動會」計畫書一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11日府教體處全字第11005391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所送旨揭計畫書,請依下列事項修正:
 - (一)請補貴府及議會之承辦具結書。
 - (二)第26頁: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5條,未規劃志工招 募相關計畫。
 - (三)第27頁: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10年3月3日官網重要公告「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組業務已移轉由『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』辦理」,爰運動禁藥教育之規劃(五)「結合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』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品及禁藥相關規定…」,應配合修正為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。
 - (四)第29頁:編列總經費新臺幣3億元,需列明體育署補助、 縣府配合款、自籌款(募捐)之比例。





三、請貴府依說明二事項修正後,於文到14日內,將修正後計 畫書函報本署審辦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署運動設施組、全民運動組電20至1/00/17文交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張嘉倫 電話:02-87711738 傳真: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: goosen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196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送貴府申辦「115年全民運動會」計畫書一案,業錄案審議,另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6月1日府教體處全字第110063006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尚缺貴市議會具結書,請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,儘速函報本署。
- 三、所送旨揭計畫書業錄案審議,有關召開審查會議期程等相關資訊,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全民運動組電20至1/00/04文 交 16:20 章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:陳宣雯

電話: 06-2157691分機247

傳真:06-2155394

電子信箱:hswen15c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體育處(全民運動事務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府教體處全字第1100641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:有關本府有意申辦「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」一案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(如附件1),本 府擬申辦「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」,於申請時須提報 地方政府及議會、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。
- 二、檢附申辦計畫書(如附件2)及具結書(如附件3)各1份, 請貴會支持並簽署具結書。

正本:臺南市議會

副本:臺南市體育處(全民運動事務組)電20至1/06/09文



名 稱: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

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爲發展我國全民運動,提升運動技能,增強國民體質,增進辦理賽會能力,推展運動產業,促進國民生命素質,特舉辦全民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民會)。

第 3 條

全民會名稱定爲中華民國〇年全民運動會。

全民會每二年舉辦一次,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、亞洲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運)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;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爲原則。

第 4 條

全民會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統籌規劃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承辦爲原則。

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,依本準則規定,向本部 提出申請,並由本部評選核定。

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,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;必要時,得進行實地會勘。

評估小組審議結果, 中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

第 5 條

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,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:

- 一、地方政府及議會、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;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,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。
- 二、預定舉辦日期。
- 三、預定舉辦競賽種類、科目及項目。
- 四、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。
- 五、新聞中心、住宿、膳食及交通之規劃。
- 六、志工、醫療及保險之規劃。
- 七、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。
- 八、第八條第三項全民會籌備處(以下簡稱籌備處)組織之規劃。
- 九、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。
- 十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。
- 十一、配合舉辦之藝文、表演、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。
- 十二、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。
- 十三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第 6 條

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,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,得由本部協調地方 政府、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後,核定爲承辦單位;必 要時,得暫緩舉辦。

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,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,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 各款。

第 7 條

經核定之承辦單位,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,明定承 辦單位之權利義務。

第 8 條

承辦單位應於全民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, 辦理各項籌備事項。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,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 籌備會。

籌備會委員如下:

- 一、承辦單位首長;承辦單位爲學校或團體者,爲其代表人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。
- 三、參加全民會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- 四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華奧會)秘書長。
- 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中華體總)秘書長。
- 六、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- 七、承辦單位之代表。
- 八、其他:媒體、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。

前項籌備會,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,規劃全民會各項籌備工作,並 成立籌備處,執行籌備工作;籌備處得分組辦事,其工作人員,由籌備會 召集人聘任之。

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,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,分別 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。

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、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,由承辦單位擬訂,倂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。

第 9 條

全民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;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。

全民會得視實際需要,聘請相關機關首長、中華奧會主席、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、理事長及專家學者,擔任顧問、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。

第 10 條

全民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,作爲參賽單位。

第 11 條

參加全民會之選手,應具中華民國國籍,並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戶籍: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,連續滿三年以上;設 籍期間之計算,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爲準。
- 二、年齡: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(以下簡稱規則)或各運動技術 手冊(以下簡稱技術手冊)之年齡規定;選手未成年者,應徵得法定

代理人之同意,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身體狀況: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;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,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- 四、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,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
全民運之選手、其參賽資格(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 之限制),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,由籌備處審查,經審查資格不符 者,不得參賽。

第 12 條

全民會競賽種類如下:

- 一、第一類: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爲限,其規模 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。
- 二、第二類:其他競技性、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,其規模不逾第 一類二分之一。

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,不得逾二十四個競賽種類。

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,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 委員會(或協會)。

全民會舉辦之競賽種類,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,並提請籌備會通過 後,報本部核定:

- 一、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。
- 二、場地設施。
- 三、經費籌措。
- 四、第一類競賽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。
- 五、參賽情形: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,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 達八個單位者,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。

第 13 條

全民會競賽規程,由籌備處擬訂,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,報本部核定公告;技術手冊,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,參照規則擬訂,倂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,報本部核定。

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,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

第 14 條

全民會場地設施,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;必要時,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、學校支援。

前項競賽場地,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;其有爭議者,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。

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,應事前報本部同意。 第 15 條

全民會舉辦期間,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,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 演活動之進行,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。

第 16 條

全民會期間,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辦理運動

禁藥教育、宣導及執行工作。

參加第一類競賽之運動員,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;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 證實違規用藥者,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,並撤銷本次全民會 參賽資格;已參賽者,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。

第 17 條

全民會之舉辦,應舉行開幕典禮;其程序如下:

- 一、典禮開始(奏樂)。
- 二、運動員進場(由牌、旗引領)。
- 三、唱國歌。
- 四、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。
- 五、會長致詞。
- 六、總統(或其代表)致詞,並宣布全民會開始。
- 七、會旗進場。
- 八、升會旗。
- 力、運動員宣誓。
- 十、裁判宣誓。
- 十一、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。
- 十二、禮成(奏樂)。

全民會結束時,應舉行閉幕典禮;其程序如下:

- 一、運動員進場(由牌、旗引領)。
- 二、籌備會召集人致詞。
- 三、會長致詞。
- 四、成績報告及頒獎。
- 五、降會旗。
- 六、會旗交接。
- 七、下屆承辦單位表演。
- 八、熄聖火。
- 九、禮成(奏樂)。

全民會開、閉幕典禮致詞,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;下屆承辦單位表演, 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。

第 18 條

全民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,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,送籌備處審查,由籌備會聘任之。

全民會各競賽種類裁判,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,送籌備處審查,由籌備會聘任之。聘任人數,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,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。

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,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;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,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。

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,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

發,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 A 級裁判證或甲級裁判證,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。

第 19 條

全民會之獎勵項目如下:

- 一、績優單位獎: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,取前八名,依序頒發總統 獎、副總統獎、行政院院長獎、立法院院長獎、司法院院長獎、考試 院院長獎、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。其積分相同者,再以其金牌數計 ,依此類推。
- 二、績優種類錦標獎: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,頒發獎牌或獎狀,其有團體項目者,以團體成績爲團體錦標成績。錄取名額,依實際參賽隊(人)數核計。
- 三、績優個人獎:依全民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,頒發獎牌或獎狀; 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
- (一)獎牌:中華民國○年全民運動會、承辦單位所在地、賽會期程(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)。
- (二)獎狀:由會長、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,獎狀上方應印有 全民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,換算基準如下:

- 一、第一名:八分。
- 二、第二名:七分。
- 三、第三名:六分。
- 四、第四名:五分。
- 五、第五名:四分。
- 六、第六名:三分。
- 七、第七名:二分。
- 八、第八名:一分。

全民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,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,應繳 回全民會承辦單位,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。總成績因而變動者,亦同。

第 20 條

承辦單位之獎勵,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。

參與全民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,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,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 21 條

對運動競賽有爭議,得提起申訴,並依下列規定判定:

- 一、於規則有規定者,依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款規則無規定者,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,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 判(技術)委員會判定,並爲終決。
- 三、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(技術)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,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,並爲終決。

第 22 條

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、活動場所、參賽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媒體工作者 及觀眾,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並辦理必要之保險。

第 23 條

全民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。
- 二、承辦單位自籌款。
- 三、報名費收入。
- 四、廣告費收入。
- 五、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。
- 六、賽會冠名權收入。
- 七、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。
- 八、個人、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。
- 九、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。
- 十、其他收入。

第 24 條

全民會結束後,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(書面及電子檔),報本部備查。

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:

- 一、總統(或其代表)與會長致詞。
- 二、籌備會委員、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。
- 三、全民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。
- 四、競賽種類(科目、項目)及競賽成績(包括獲獎人員名單)。
- 五、參賽人數統計(以參賽單位統計)。
- 六、競賽人數統計(以競賽種類統計)。
- 七、各該項目成績紀錄。
- 八、籌備會議紀錄、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第 25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